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22

资讯快报

法规速递·行政监管·行业要闻

2022年 第22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 技术支持部 编制



NEWS FLASH

法规
速递




行政
监管

行业
要闻





【法规速递】

- P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及解读
- P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 P15  中注协修订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现就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及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问题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

（一）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附件 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二）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法。

（三）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可以按年或者

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四）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税务机关要优化印花税纳税服务。加强培训辅导，重点抓好基层税务管理人员、一线窗口人员和 12366 话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分类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促进纳税人规范印花税应税凭证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在税法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征管系统和办税流程，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二、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一) 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土地增值税纳税辅导工作，畅通政策问题答复渠道，为纳税人及时、准确办理税收优惠事项提供支持和帮助。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附件 2）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2.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进一步规范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加强印花税法纳税服务，推进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安排，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2021年6月10日，印花税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印花税法顺利实施，规范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工作，优化印花税法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公告》还明确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二、《公告》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共两部分 8 条规定，对以下征管和纳税服务事项予以明确：**一是**明确印花税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包括对印花税据实申报的要求，特殊情况下申报操作的方式，纳税期限确定的原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代理人扣缴印花税以及其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的要求，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办理方式，优化印花税纳税服务的要求；**二是**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明确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事项办理程序等。

三、如何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进行申报？

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合同数量较多且属于同一税目的，可以合并汇总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举例说明 1：纳税人甲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2022 年第三季度书立买卖合同 5 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100 万元，书立建筑工程合同 1 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1000 万元，书立产权转移书据 1 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500 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在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具体如下：

印花税法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ABCDEFGHI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 书立 人名 称	对方 书立 人纳 税人 识别 号(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对方 书立 人涉 及金 额
1	纳 税 人 甲 1		办公桌 椅买 卖合 同	按期 申 报	1	买 卖 合 同		2022 年7 月 1日	2022 年9 月 30日	2022 年7 月 2日	30000			0.3%				
2	纳 税 人 甲 2		打印 机买 卖合 同	按期 申 报	1	买 卖 合 同		2022 年7 月 1日	2022 年9 月 30日	2022 年7 月 2日	20000			0.3%				
3	纳 税 人 甲 3		乘用 车买 卖合 同	按期 申 报	1	买 卖 合 同		2022 年7 月 1日	2022 年9 月 30日	2022 年8 月 15日	50000 0			0.3%				
4	纳 税 人 甲 4		电脑 买 卖合 同	按期 申 报	1	买 卖 合 同		2022 年7 月 1日	2022 年9 月 30日	2022 年8 月 20日	50000			0.3%				
5	纳 税 人 甲		PVC 塑 料颗 粒	按期 申 报	1	买 卖 合 同		2022 年7 月	2022 年9 月	2022 年9 月	40000 0			0.3%				

纳税人甲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 \text{ 万元} \times 0.3\text{‰}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text{‰}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text{‰} = 5800 \text{ 元}$

举例说明 2：纳税人乙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2022 年第三季度书立财产保险合同 100 万份，合同所列保险费（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100000 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时，填写《印花税法源明细表》，在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具体如下：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CDEFGHIJ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 书立 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纳 税人识 别号（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对方 书立 人涉 及金 额
1	纳 税 人乙1		财产保 险合同	按期申 报	100000 0	财产保 险合同	2022 年7月 1日	2022 年9月 30日	2022 年9月 30日	10000 00000			1%				
2																	
3																	

纳税人乙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00 \text{ 万元}$$

四、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如何进行印花税申报？

经济活动中，纳税人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需要后续实际结算时才能确定金额的情况较为常见，纳税人应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举例说明 3：纳税人丙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2022 年 8 月 25 日书立钢材买卖合同 1 份，合同列明了买卖钢材数量，并约定在实际交付钢材时，以交付当日市场报价确定成交价格据以结算，2022 年 10 月 12 日按合同结算买卖钢材价款 100 万元，2023 年 3 月 7 日按合同结算买卖钢材价款 300 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以及实际结算时，填

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分别在2022年10月、2023年1月、2023年4月纳税申报期，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具体如下：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书 立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纳 税人识 别号（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对方 书立人 涉及金 额
1	纳 税 人丙1		钢材买 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 同		2022 年7月 1日	2022 年9月 30日	2022 年8月 25日	0			0.3%				
2																		
3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书 立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纳 税人识 别号（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对方 书立人 涉及金 额
1	纳 税 人丙2		钢材买 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 同		2022 年10 月1日	2022 年12 月31 日	2022 年10 月12 日	10000 00	2022 年10 月12 日	10000 00	0.3%				
2																		
3																		

印花税法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书 立人 名称	对方书 立人 纳税 人识 别号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对方 书立 人涉 及金 额
1	纳 税 人 丙 3		钢材买 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 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30000 00	2023 年 3 月 7 日	30000 00	0.3‰				
2																		
3																		

纳税人丙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0 元 × 0.3‰ = 0 元

纳税人丙 2023 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0000 元 × 0.3‰ = 300 元

纳税人丙 2023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3000000 元 × 0.3‰ = 900 元

五、印花税法具体的纳税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考虑便利境外单位和个人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六、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如何缴纳印花税？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扣缴情况。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为便利纳税人，根据应税凭证标的物不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七、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如何办理？

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办理方式，与现行规定一致，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保障纳税人及时享受印花税政策红利。同时，《公告》明确纳税人应当对印花税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公告》对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作出了怎样的新的规定？

《公告》实施后，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备案类优惠事项改为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办理原备案类优惠事项时，此前需要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扣除项目金额相关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有关资料，改为留存备查，纳税人只需填报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优惠。

同时，《公告》明确纳税人要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公告》从何时起施行？

《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有关印花税法优惠政策衔接问题公告如下：

一、继续执行本公告附件 1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附件 2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予以废止。相关政策废止后，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相关印花税法优惠。

三、本公告附件 3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予以失效。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继续执行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 废止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3. 失效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6月27日



中注协修订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课题) 结题审计指引

2022年6月29日，中注协修订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以下简称审计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科教兴国战略效能，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质量和效率，完善科研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审计指引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一是坚持“精简”原则，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强调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注重实质，避免给科研人员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二是坚持“有效”原则，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针对实务中存在的

突出问题，提出明确、有针对性的工作要求，在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的同时，指导注册会计师更好地运用职业判断，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降低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

三是坚持“契合”原则，提升服务价值。强调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注重掌握和尊重科研活动规律，对审计报告要求披露的信息进一步明确，为科研资金监督和管理提供更有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精简和优化审计报告。例如，为便于审计报告使用者了解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优化相关披露内容；简化已在相关技术报告或项目（课题）任务书中披露的内容；优化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披露内容，按照预算安排及调剂情况、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资金财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三部分进行报告；要求披露相关部门对课题进行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注册会计师在结题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问题是否已整改；简化审计报告附表和附送资料，将原有 9 项审计报告附件要求简化为一项附送资料要求，即提供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中央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账电子版，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二是调整和补充完善审计程序。围绕科研经费审计的特点，结合近年来审计实务中出现的问题，坚持和强化风险导向理念。从业务承接、制定审计计划等到出具审计报告的各个环节，对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的审计程序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提供了审计工作底稿示例，以增强审计指引的可操作性。针对科研单位信息化管理日益普及和审计数字化转型的现实情况，新增了进行信息系统审计的特殊考虑、实施非现场审计的特殊考虑，以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指引。

三是根据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更新相关要求。例如，新增了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落实情况、法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要求，取消了关于项目层面审计报告的要求等。

法规速递·行政监管·行业要闻

资讯  快报

NEWS FLASH